

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公告

四川通达远大科技有限公司：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(单位)送达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[(成青)应急催〔2024〕执031号]，现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(成青)应急罚〔2024〕执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9日前按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本机关开具的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75号(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)，联系人员：张忠超、袁谢勇，联系电话：028-60305965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上述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